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001

单位名称：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和组织实施我县相关地方性规章制度，指导各乡镇建设工作。

（二）参与审核全县城市化规划；负责城市化进程中相关城镇建设工作；指导村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镇发展指标体系。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及城建资金的平衡调度和监督使用。

（四）参与研究制定全县城区规划；参与审查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城市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参与审查市区旧城改造、新区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科学合理。

（五）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的管理。

（六）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推进村镇城市化进程。

（七）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和住宅发展计划；负责有关城市拆迁许可管理，负责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立项、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指导和实施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做好授权范围内县重点工程的协调、调度工作。

(八)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有关建设项目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政策；组织编制、审批和管理标准设计。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13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572.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643.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729.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02.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717.50
	30			61	
总计	31	92446.58	总计	62	92446.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643.69	71643.6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86	67.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7.43	67.4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22	50.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21	17.21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44	0.44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58	6.5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58	6.58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6086.68	36086.68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886.68	886.68					
2120101	行政运行	876.68	876.68					
2120102	一般行政	10.00	10.00					

	管理事务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6.00	93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6.00	93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	2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21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0.00	21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00	34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00	3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7	582.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2.15	572.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18	72.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5.96	115.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5.00	33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9.00	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	1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	10.43					
229	其他支出	34900.00	34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900.00	34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900.00	349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729.08	961.54	73767.5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86	67.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7.43	67.4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22	50.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21	17.21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44	0.44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58	6.5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58	6.58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0572.08	876.68	39695.39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886.68	876.68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76.68	876.68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6.00		1306.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0.00		3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6.00		93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		2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4.94		804.9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04.94		804.94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20.45		37520.45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20.45		3752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7	10.43	57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2.15		572.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18		72.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5.96		115.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5.00		33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9.00		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	1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	10.43				
229	其他支出	33500.00		33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00.00		33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00.00		33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13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86	6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8	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572.08	2221.68	38350.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2.57	58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500.00		3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64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729.08	2878.69	71850.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0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717.50		17717.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432.89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446.58	总计	64	92446.58	2878.69	89567.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8.69	961.54	191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6	6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3	6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2	5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	17.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68	876.68	134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6.68	876.68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76.68	876.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6.00		1306.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0.00		3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6.00		9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7	10.43	57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2.15		572.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18		72.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5.96		115.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5.00		33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9.00		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	1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	1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1.58	30201	办公费	16.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0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5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3.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0	30214	租赁费	5.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1.51	公用经费合计					7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32.89	69135.00	71850.39		71850.39	1771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2.89	34235.00	38350.39		38350.39	14417.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	25.00		2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32.89	210.00	804.94		804.94	1637.9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32.89	210.00	804.94		804.94	1637.9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00.00	34000.00	37520.45		37520.45	12779.55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00.00	34000.00	37520.45		37520.45	12779.55
229	其他支出	1900.00	34900.00	33500.00		33500.00	3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	34900.00	33500.00		33500.00	3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	34900.00	33500.00		33500.00	33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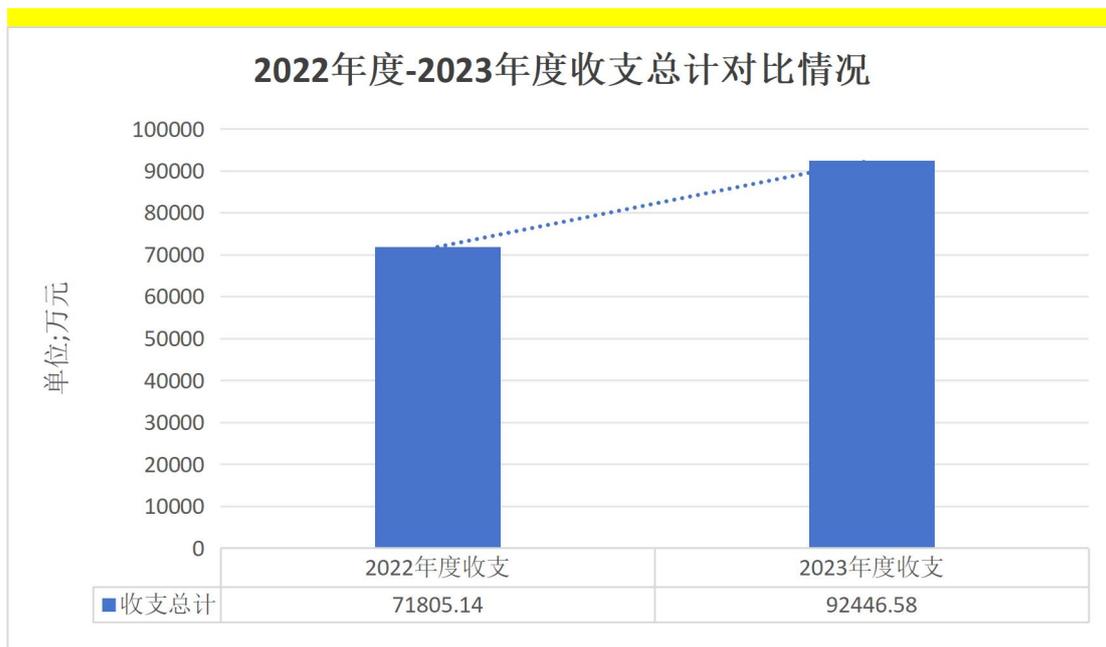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2446.5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0641.44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1643.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643.6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472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1.54万元，占1.3%；项目支出73767.54万元，占98.7%。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图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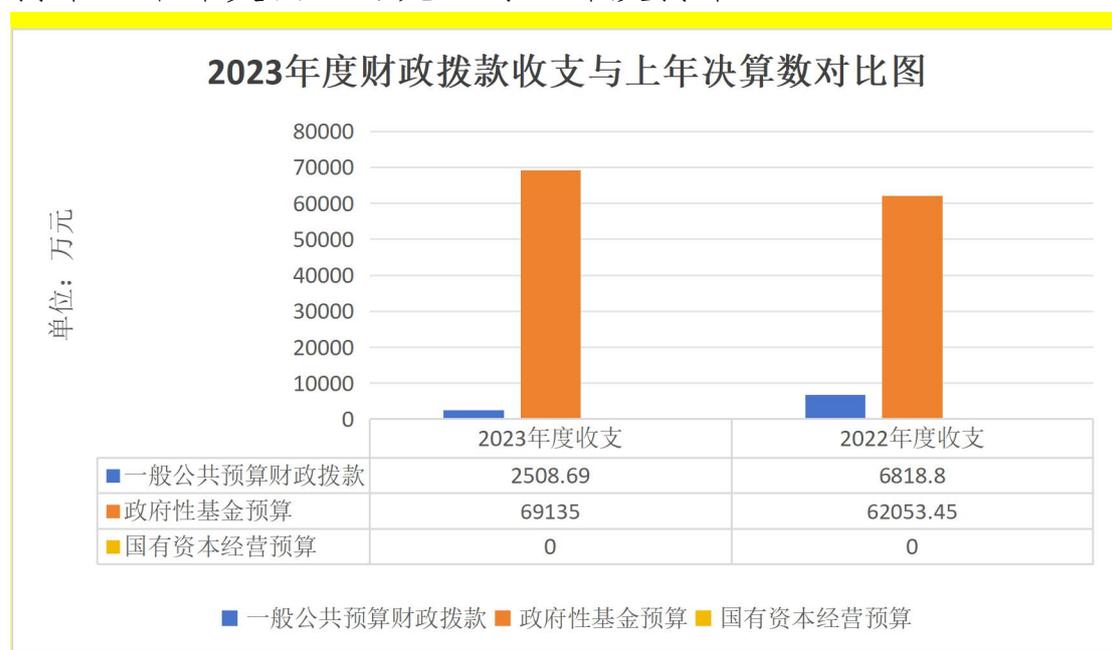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64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1.44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本年度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7472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26.83 万元，增长 46.5%，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0.11 万元，降低 63.2%，主要是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87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70.11 万元，降低 55.4%，主要是一般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9135.0万元，比上年增长7081.55万元，增长11.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71850.39万元，比上年增长27296.94万元，增长61.3%，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决算收入支出对比表（图 3）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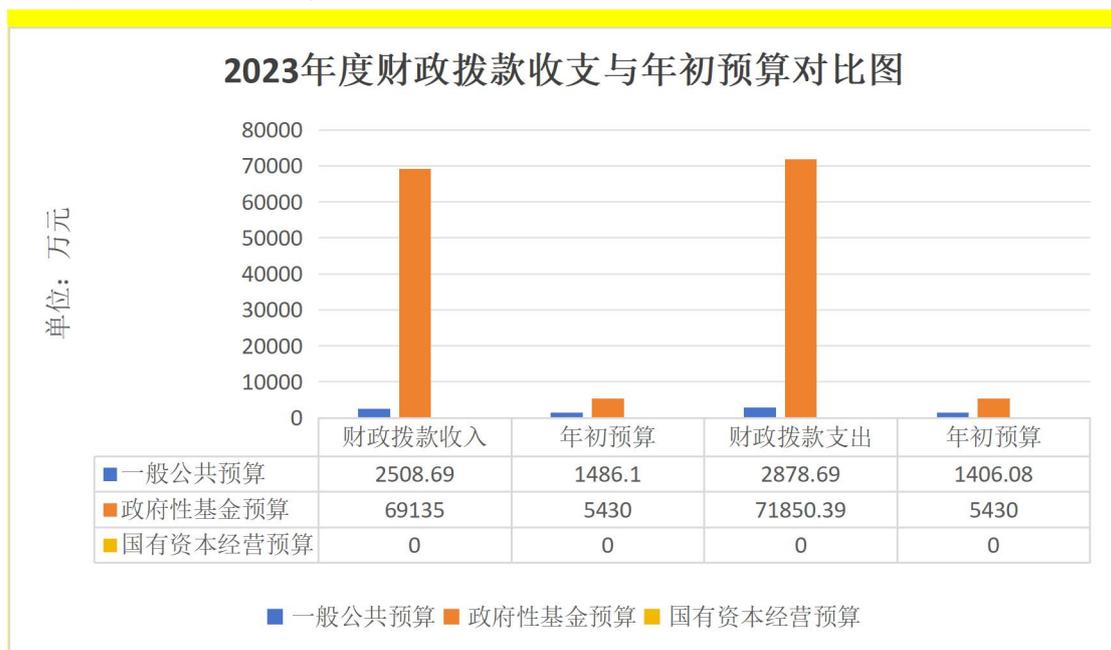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164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9%，比年初预算增加64727.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7472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5%，比年初预算增加67812.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0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比年初预算增加102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本年支出287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7%，比年初预算增加1392.6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9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2%，比年初预算增加63705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7185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3.2%，比年初预算增加66420.39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023 年度预算、决算收支对比表（图 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729.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8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5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0572.08 万元，占 54.3%，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82.57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其他（类）支出 33500.0 万元，占 44.7%，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1.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减少 3.4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县执法局 2023 年独立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减少 3.4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县执法局 2023 年独立决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减少 3.4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县执法局 2023 年独立决算。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0.22 万元，降低 41.8%。主要原因是县执法局 2023 年独立决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28.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655.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3.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43.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特种作业车辆居多。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17.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等 2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1850.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北关新区 A 区”、“冀财综【2022】4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3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850.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项目”及“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等1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北关新区A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关新区A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执行数为2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置换出大量土地，节约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城市建设的发展腾出空间。未发现问题。

2、南关新区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关新区一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500万元，执行数为5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提升城市发展空间。未发现问题。

3、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执行数为1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改善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实现根源上的雨污分流，有效的解决县城河道及水系的污染，推动与促进望都县的城市化进程。未发现问题。

4、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我县老旧小区对祥和园、食品厂家属院、呈和家园、鑫达园等 4 个小区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未发现问题。

5、冀财建【2023】106 号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建【2023】106 号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6 万元，执行数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排水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未发现问题。

6、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02 万元，执行数为 7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未发现问题。

7、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本地区租赁住房筹集、租赁补贴发放。未发现问题。

8、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按规划实施望都县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9、望都县张家疃村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张家疃村等 37 个村

扶贫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00 万元，执行数为 17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偿还城投公司“望都县张家疃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金 17200 万元。未发现问题。

10、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转，更好的发挥社会住房保障工作。未发现问题。

11、望都县城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城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5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极大的完善与周边路段的连接，发挥各条路的辐射带动作用，解决交通拥挤、环境恶化等城市问题，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未发现问题。

12、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1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2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项目建设实施计划部分，加快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13、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1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3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实施计划部分，加快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14、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

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 C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启动建设，尽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1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需要及民众生活生产需要。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关新区 A 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	到位数	2100.00		执行数	2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置换出大量土地，节约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城市建设的发展腾出空间。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值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20.00	≥	14006 平方米	1400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工程施工验收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21105 万元	2100	完成	10
	效	经济	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	20	文	合	是	完成	20

	益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00	文字描述		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容貌, 丰富居民物质文化生活	改善城市容貌, 丰富居民物质文化生活	10.00	文字描述		效益显著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p>										

	<p>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关新区一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	到位数	5500.00	执行数	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提升城市发展空间。				完成			100.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10.00	≤	65824.08	平方米	65824.0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建设成本	10.00	≤	92914	万元	3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10.00			合理	是	完成	10	
	社会	完善区域	完善区域	10	文		效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00	字描述		益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10.00	≥	5	年	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居民	安置居民	10.00	≥	748	套	74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2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p>									

<p>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情况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实现根源上的雨污分流,有效的解决县城河道及水系的污染,推动与促进望都县的城市化进程。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公里数	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公里数	1000	≥	6	公里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3544.74	万元	9600	完成	10
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	10	文字		合理	是	完成	10	

	指标	指标		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00	描述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1000	文字描述		效益显著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效益显著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改善望都县的生态环境和投资和环境,促进望都县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15	年	1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2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										

<p>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行情 情况	预算数	335.00	到位数	335.00	执行数	335.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5.00	其中:财 政资金	335.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对我县老旧小区对祥和园、食品厂家 属院、呈和家园、鑫达园等4个小区 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老旧小 区改造 数量	老旧小 区改造 数量	20 .0 0	≥	4	个	4	完成	20
		质量指 标	开工率	开工率	10 .0 0	≥	9 5	百分 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工程验 收合格 率	工程验 收合格 率	10 .0 0	≥	1 0 0	百分 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预算执 行率 (%)	预算执 行率 (%)	10 .0 0	≥	9 0	百分 比	10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项目工 程完成 情况	项目工 程完成 情况	20 .0 0	≥	1 0 0	百分 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提 高冬季 取暖温 度	有效提 高冬季 取暖温 度	10 .0 0	≥	2	度	2	完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0 0	≥	9 5	百分 比	97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106号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 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936.00	到位数	936.00	执行数	936.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36.00	其中:财政资 金	936.00	其中: 财政资 金	9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照文件要求,尽快降本批排水设施中央 预算内资金用于县城排水设施建设。				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 标 分 值	符 号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际 完成 数	实际 完成 数	20 .0 0	≥	1 0 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20
		质量 指标	资金 到位 率	资金 到位 率	20 .0 0	=	1 0 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20
		时效 指标	各项 目按 时完 成情 况	各项 目按 时完 成情 况	10 .0 0	≥	1 0 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综合 利用 率	综合 利用 率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10
		社会 效益 指 标	受益 人口 比 例(%)	受益 人口 比 例(%)	10 .0 0	≥	8 5	百 分 比	90	完成	10
		可持 续影 响	工程 使用 年	工程	10	≥	3	年	30	完成	10

	指标	限	使用 年限	.0 0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度	10 .0 0	≥	8 5	百 分 比	9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张源浩

联系
电
话:

0312-7777600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

	<p>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333001 - 望 都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安排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	况(调整后)								进度(%)		
	预算数	79.0163	到位数	72.1837	执行数	72.1837		91.35			
	其中:财政资金	79.0163	其中:财政资金	72.1837	其中:财政资金	72.18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比例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	10.00	文字描述		有基本保	是	完成	10

			件	件				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9.14						9.14
	自评总分	9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p>										

	<p>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0.
--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0	到位数	49.00	执行数	49.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9.00	其中:财 政资金	49.00	其中: 财政 资金	4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计划保障好，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补 助人 数	发放补 助人 数	20. 00	≥	1 0 0	百分 比	100	完成	20
		时效 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 00	≥	1 0 0	百分 比	100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 00	≥	9 5	百分 比	95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 间	按计划 完成时 间	10. 00	≥	9 5	百分 比	10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提高工 作效率	提高工 作效率	20. 00	≥	8 0	百分 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 益指 标	困难群 众生活 水平提 升情况	困难群 众生活 水平提 升情况	10. 00	≥	8 5	百分 比	85	完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00	≥	9 0	百分 比	92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21500.00	到位数	2500.00	执行数	2500.00	11.63		
	其中:财政资金	2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0.00	≥ 7352.26 平方米	7352.2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4063.271 万元	2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10.00	≥	7	亿元	0	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污染率0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10.00	≥	20	年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162791	
	自评总分	81.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张家疃村等37个村扶贫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行情 情况	预算数	17200.00	到位数	17200.00	执行数	1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偿还望都县张家疃村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欠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17200	万元	17200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00	≥	17200	万元	172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7200	万元	172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负债率减少	本项目负债率减少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称							本级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 算 数	130.0 0000 0	到 位 数	115.964000	执 行 数	115.964000		89.2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30.0 0000 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15.964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15.964000					
	其 他	0	其 他	0	其 他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保障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转，更好发挥社会住房保障工作。				完成				100.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保 障 性 租 赁 住 房 出 租 率	保 障 性 租 赁 住 房 出 租 率	20 .0 0	≥	9 0	百 分 比	95	完 成	20
		质 量 指 标	设 施 完 好 率 (≥** %)	设 施 完 好 率 (≥**%)	10 .0 0	≥	9 5	百 分 比	100	完 成	10
		时 效 指 标	及 时 性	及 时 性 日 常 维 修 维 护 及 时 率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100	完 成	10
		成 本 指 标	按 总 成 本 控 制	按 总 成 本 控 制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100	完 成	1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覆 盖 服 务 人 口	覆 盖 服 务 人 口	10 .0 0	≥	8 0 0	户	800	完 成	1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	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20308
	自评总分	98.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p>										

<p>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城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本级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9900.000 000	到位数	150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0		15.15			
	其中: 财政 资金	9900.000 000	其中:财 政资金	15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5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极大的完善与周边路段的连接，发挥各条路的辐射带动作用，解决交通拥挤、环境恶化等城市问题，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				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工程全 长公里 数	工程全 长公里 数	10 .0 0	≥	1 6	公 里	16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工程质 量	工程质 量	10 .0 0	文 字 描 述		合 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工作任 务完成 及时率	工作任 务完成 及时率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项目建 设成本	项目建 设成本	10 .0 0	≤	2 4 9 5 8. 5 3	万 元	150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的 使用效 率	资金的 使用效 率	10 .0 0	≥	9 5	百 分 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1000	≥	7000	人	70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中水会使用率	中水回用使用率	100	≥	8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时间	效果持续时间	100	≥	20	年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152
	自评总分	81.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p>									

	<p>*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14000.0000 00	到位数	3000.0000 00	执行数	3000.00000 0	21.43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去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0.00	≥	520000	平方米	52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22987.4	万元	3000	完成	1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10.00	≥	2	亿元	0	未完成	0.0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污染率0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10.00	≥	20	年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142857
	自评总分	82.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p>									

<p>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 目 名 称	冀财债【2023】7 号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 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二 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 目 级 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333001 - 望都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本 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算执行情况									(%)		
	预算数	16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0	0			31.25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南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按预算落实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10000	文字描述		52514.23平方米	52514.2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0	≤	82	万元	5000	完成	10

					00		8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1000	文字描述		合理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居民	安置居民	1000	=	1038	户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1000	≥	5	年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3.125	
	自评总分	83.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 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冀财债【2023】7号下达 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 券资金望都县北关C区(棚 户区改造)项目	项 目 级 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333001-望 都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 算 执 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	8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	8000.00000	100	

情况	算数	0		00	数	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望都县北关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未完成		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筑 面 积	10 .0 0	≥	8 4 6 1 5. 4	平 方 米	null	未 完 成	0. 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质量 合 格 率 (%)	10 .0 0	=	1 0 0	百 分 比	null	未 完 成	0. 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 期 完 成 率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null	未 完 成	0. 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 目 建 设 成 本	10 .0 0	≤	4 3 6 1 7	万 元	null	未 完 成	0. 00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收益	项 目 收 益	10 .0 0	≥	5	亿 元	null	未 完 成	0. 00
社会效益		提升区域	提 升	10	文		有	null	未 完	0.	

	指标	的市容市貌, 改善城市形象	区域的市容市貌, 改善城市形象	.00	文字描述		所改善		成	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污染率0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10.00	≥	20	年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p>									

<p>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 目 名 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333001 - 望 都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安排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	况(调整后)						进度(%)				
	预算数	490.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0	42.86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保障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需要,更好的保障民众生活生产需要。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破损设施修复天数(≤**天)	破损设施修复天数(≤**天)	10.00	≤	15	天	1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达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达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度 指 标	满 意 指 标			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 算 执 行 率			10						4. 28 57 14
	自 评 总 分	94.29									
五、 存 在 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张源浩			联 系 电 话:	0312-7777600						
说 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北关新区A区”、“冀财综【2022】49号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望都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指标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清晰，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监控管理措施有效，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通过项目的实施，所服务对象生活情况得到了应有的基本保障，为社会稳定等方面也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表08、公开表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

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